

法治动态

海南水污染防治条例明年起施行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最高罚100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讯 海南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明确规定,实行水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和诚信管理制度;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违法行为,最高罚款100万元。

《条例》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本省水环境状况公报和统一发布本省水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水环境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水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条例》明确了多项法律责任。如规定,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两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将含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直接埋入地下的等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条例》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北修订水污染防治条例

罚款额度一般提高10倍、个别提高20倍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近日对《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

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高建民就《修订草案》的主要特点进行了说明,一是突出了河北省要解决和将解决的水污染问题。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和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对利用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污水等突出问题,作了明确禁止性规定。二是体现了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通过修改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罚款额度一般提高10倍、个别提高20倍;对排放水污染物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建立了全

方位、全覆盖的法律责任追究体系。

河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在审查《修订草案》后提出了修改意见。一是建议强化和增加部分内容。比如增加注重节水、按日连续处罚、保护地下水等内容。比如进一步规范行政主体的表述,进一步规范处罚裁量幅度,缩小罚款浮动范围等。三是细化补充部分内容。比如细化水行政、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卫生计生等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应承担的具体职责任务,比如在水源地保护区中增加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规定,并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处罚条款。四是对部分条款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

西安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表决通过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实现指标内平衡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获悉,全面修订后的《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票表决通过。《条例》将由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公布,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以治理颗粒物污染与臭氧污染为重点,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制度。

在限期达标规划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方面,《条例》规定,市政府应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按期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

准。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在项目所在区域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建设项目所需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采取有效减排措施、企业内部调剂等方式仍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足部分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对未完成年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区域,市政府应责令该区域所在地的区县、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

在监督管理方面,《条例》规定,本市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的项目。市政府应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可以根据应急需要采取应急措施。

宿城法院出台非法采矿罪量刑指南

规范判案尺度 细化量刑标准

本报讯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出台了《非法采矿罪量刑指南》(以下简称《量刑指南》)。这是自2013年10月集中管辖全市一审生态案件以来,继非法猎捕、非法捕捞、污染环境案件量刑指南出台后的第四个量刑指南,实现了生态刑事案件裁判统一。

2016年12月1日,“两高”《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为打击“两湖一河”采砂等矿产资源犯罪提供更强有力的依据。河道采砂刑事案件于2017年迅猛上升,目前已收案22件,结案11件。宿迁总结惩治非法采矿犯罪行为的审判经验,经充分调研,制定这一《量刑指南》。

《量刑指南》对量刑起点及基准刑的设置方式,从重从轻情节,罚金刑适用,监禁刑、监外刑适用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同时,在制定《量刑指南》时体现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鼓励行为人为积极修复生态环境。

据负责起草《量刑指南》的该院生态庭庭长介绍,《量刑指南》针对现行刑罚制度比较粗放、法定刑幅度较大的现状,改革了传统的“估堆”量刑方法,实行“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通过对非法采矿罪法定刑幅度进行合理细分和量化,使法官在具体的量刑格的参照下对刑期能够精确计算到“月”,为法官量刑提供了一把可行的标尺。

朱来宽 叶春花

搬至城乡结合部偷偷生产,形成新的黑电镀聚集区,潮州依法展开打击行动

7天捣毁24个黑电镀窝点



◆陈惠陆

非法电镀厂大门紧闭,环保、公安等执法人员破门而入……

近日,广东省潮州市把开展打击非法电镀联合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组织市环保、公安等部门和湘桥区府,对位于凤新街道南山分园一带的非法电镀窝点进行查处。连续7天的大规模执法行动,执法人员一举查获黑电镀窝点24个,黑漂染作坊1家,解除其对枫江的重大污染威胁。

工业区内藏着13个非法电镀作坊

经过前期一个多月的摸底,11月9日下午,环保、公安等120多名执法人员在凤山村大坑山工业区率先出击,查获一家占地6000多平方米的大型非法电镀厂。

一非法电镀厂主要从事五金、手电筒配件等电镀生产,未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也没有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向外部环境。

的酸雾味道,生产设备还在运行,四处堆放着大量电镀产品及生产原料等。

经清点,非法电镀厂区内有电镀作坊13个,电镀自动生产线1条,电镀槽及除油、除锈、清洗槽约100个,现场扣留生产人员13人。



图为潮州市环保、公安等执法人员对凤山村黑电镀企业进行现场执法。 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供图

非法电镀作坊长期与环保部门“打游击”

“隐蔽性非常强”,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科副科长张世镇介绍说,今年下半年以来,各地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一些非法电镀企业偷偷搬至潮州凤新街道凤山村一带落地,成了新的黑电镀聚集区。“这些非法电镀业主长期与环保部门‘打游击’,经验越来越丰富,窝点越来越隐蔽,大大增加了排查难度。”

经过一个多月的摸底之后,11月,潮州市环保局决定实施专项行动。11月10日~11月14日,为进一步扩大打击黑电镀环保专项行动成果,潮州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和湘桥区府等相关部门再次联合组织执法力量130多人,分成3个行动组,以凤山村大坑山工业区为中心,对南山分园持续开展地毯式排查。

11月13日,行动小组又查获黑电镀窝点两个,面积约650平方米,查封电镀槽6个,抓获涉案嫌疑人两名。

11月14日,行动小组再查获黑电镀窝点两个,面积约600平方米,查封电镀槽7个。

据初步统计,11月9日~11月15日的专项行动,共查获黑电镀窝点24个,黑漂染作坊1家,总建筑面积达两万多平方米。查封电镀自动生产线1条,简陋生产线28条,电泳生产线1条,电镀槽71个,除油、除锈、清洗槽200多个,染罐两个;扣留涉案货车两辆。

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陈媛媛

哪个地方严厉打击,一些非法小电镀作坊就赶紧撤离,发现哪个地方有可乘之机,就跑到那里扎堆生产,企图逃避环境监管。近年来,非法小电镀作坊犹如打不死的“小强”,执法监管异常艰难。为频繁出现这一状况,一是与市场需求大有关。大到汽车零件,小到电子元件,都可能需要电镀工序。

高度重视电镀污染企业的治理工作,采取集中执法、错时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节日执法、假日执法、夜间执法等形式,编织了一张全面覆盖的环境执法法网,有效遏制了“散乱污”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尽管如此,仍有可能存在监管盲区。

二是与非法小电镀巨大的利润空间有关。非法小电镀作坊污水和废气直排,省下了大笔的污染治理费用,却污染了地表水、地下水和空气,扰乱了市场秩序。

三是与存在治理盲区有关。近年来,环保部门

潮州市重拳打击城乡结合部出现的非法小电镀窝点,再次彰显了政府打击“散乱污”的决心。同时,也使我们认识到,查处非法小电镀作坊,不能有丝毫懈怠。环保部门必须不断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发动公众参与监督,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才能有效打击非法小电镀违法排污行为。

近两年排查82家非法电镀加工点

据悉,目前查处的24宗非法电镀案件已全部移送公安机关,共刑拘嫌疑人6名,拘留审查嫌疑人13名,刑拘网上追逃1人。行动小组从现场清运化工原料6车约12吨,塑料制品4车约8吨,酸液4车207桶,铁件及五金成品一大批。目前,清运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据潮州市环保局介绍,近两年来,潮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治理,以落实中央环

13个,现已全部予以取缔;移送涉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宗,公安部门共刑拘8人,已判刑7人,网上追逃1人。

潮州市环保局局长雷伟平表示,接下来环保部门将继续联合公安等部门及地方政府,以打击力度不减为原则,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电镀等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做到查实一处、严惩一处。

喷漆厂老板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

妨碍环保部门执行公务如何认定?

问题2: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查封决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对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问题3: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将损毁封条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有关人员行政拘留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对上述违法行为,《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依据上述法律条款,乌鲁木齐市环保局通过报警的方式,并完整提供了损毁封条的违法事实的

相关证据支持,将此案件成功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问题4:本案的处罚幅度是否适当?

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撕毁环保部门封条的行为,导致查封状态在形式上被终止,而查封行为也在形式上受到阻碍,因此损毁封条行为属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公安机关根据规定可以做出相应处罚措施。

本案中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对企业负责人吴建国做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理决定,符合“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规定。

【案件启示】

(一)关于本案涉及违法行为处理及相关执法的启示 一是在实施一般行政处罚

时,一定要依据违法事实,严格配套适用“四个配套办法”从严查处,严禁“以罚代管”。二是办理典型案件过程中,特别是移送行政拘留和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对违反行为的构成要件的认识必须全面、准确,现场勘查取证全过程录像、拍照,现场检查取证是非常必要的。三是对于类似的“散乱污”企业,其规模有限,流动性强,极易出现与执法部门打“游击战”的现象,为防止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环境执法人员应加大环境监察频次和力度,不定时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做好每一步执法过程,尤其是在二次核查、复查过程中,做到按规定执法,快速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三是在办理重点案件中,涉及移交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的,应积极与公、检、法部门协调、会商,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有效合力。

(二)关于环保查封扣押中封条被损毁的相关法律问题的探讨 查封、扣押作为一项具有紧迫性、及时性、直接性的行政强制措施,在环境行政执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能够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避免环境损害扩大,有利于证据保存。在《环境保护法》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实施过程中,封条损毁是目前各地环保部门遇到的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

实践中,部分地区环保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探索出新的联动追查模式,共同追查查封封条的责任,待违法事实查清后,环保部门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通过发挥公安机关的强制执行权,克服环保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力量相对薄弱、缺乏足够威慑力的弊端,提高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和效率,有效处理严重环境违法案件和环境犯罪案件。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邮箱:xyfzw@sina.com

◆李洁

【案件情况】

2017年5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东十巷东南路由吴建国经营的喷漆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并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执法人员对其未安装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燃煤锅炉依法实施查封,下达了《查封锅炉决定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个体立即停止生产,七日之内完成燃煤锅炉拆除。

5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个体擅自损毁封条,并启用已查封的燃煤锅炉进行生产。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及时提请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6月8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分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做出对吴建国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理决定。

【案件分析】

问题1:乌鲁木齐市环保局认定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对上述违法行为,《环境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就地查封的设施、设备,排污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备设施”。